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对公司董事会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细则》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3、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对增补的董事候选人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

独立董事：_____

黄兴李

张乐忠

日期：2016 年 6 月 21 日